

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僱主名稱						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										
外國人姓名		國別	終止聘僱關係日期(曠職失聯日請填下表格)		護照(或居留證)號碼		入國日期(民國)		聘僱許可日期及文號(民國)										
					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
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日期		第1天曠職失聯日期		第2天曠職失聯日期				第3天曠職失聯日期											
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									
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 ☐ 1.異動通報書(正本)1份。 ☐ 2.聘僱許可函影本1份《未辦理聘僱許可函者須檢附招募許可函影本或/及遞補招募函影本》。 ☐ 3.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1份。 ☐ 4.通報終止聘僱關係者，請檢附終止聘僱關係相關證明文件。 ☐ 5.說明函(辦理第2項通報須檢附)。																			
外國人工作地址： (郵遞區號) 縣鄉鎮村路一段巷弄號樓 市市區里街																			
以上資料均據實填報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			
僱主或事業單位名銜：(單位圖記) 負責人：(簽章) 聯絡人：聯絡電話：()-																			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(單位圖記) 許可證字號：負責人：(簽章) 專業人員：(簽名)聯絡電話：()-																			
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及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5條規定，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，僱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 本局 、 移民署 及 警察局 並副知 勞動部 。																			